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4321號

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

代理人 洪振富

被告 謝明志

謝義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0,000元，及被告謝明志自民國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被告謝義成自民國114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第24條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9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兩造所簽訂之借貸同意暨切結書第6條後段，固有約定被告同意嗣後若有訟爭，則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然因原告為法人，而該條款係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是依前揭

01 規定，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應無合意管轄之適用。又本件
02 被告謝明志之最後住所係在臺中市○區○○街00號，為本院
03 轄區，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4 二、原告確定判決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
05 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
06 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62
07 條第1、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原以謝明志、謝義成、「簡麗
08 雪」為被告，請求其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萬元
09 之本息，惟原告並未提供「簡麗雪」之年籍資料，嗣原告於
10 民國114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撤回對「簡麗雪」之
11 起訴，並變更聲明如後，而「簡麗雪」未曾為本案之言詞辯
12 論，自無庸得其同意，符合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13 三、被告謝明志、謝義成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4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385條
15 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6 貳、實體事項：

17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有清償債務需求而向原告借貸，原告遂於
18 113年12月17日貸與被告謝明志6萬元，並由被告謝明志、謝
19 義成共同簽立借貸同意暨切結書及共同簽發本票1紙擔任債
20 務共同連帶保證人，約定於114年1月17日清償所有借款。詎
21 被告屆期未為清償，且避而不見，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
22 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
23 帶清償借款。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0,000元，及
24 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加計30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25 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7 何聲明或陳述。

2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貸
29 同意暨切結書及本票1紙（影本）等文件為證，而被告2人已
30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
31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01 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
02 之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前開證據，堪認原告前揭主張
03 屬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04 被告連帶給付6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計30
05 日起（即被告謝明志自115年1月9日起，原告謝義成自114年
06 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起，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本件為訴訟標的金額在10萬元以下之小額訴訟，依民事訴訟
09 法第436條之20規定，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
10 宣告假執行，爰不待原告之聲請，就原告勝訴部分諭知假執
11 行之宣告如主文第3項所示。

12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
13 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併
14 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
15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
16 息。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9 法 官 江文玉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4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於法不合，得逕予駁回，如
25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26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7 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29 書記官 張皇清